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60 期

2025 年 3 月

▶ 案例介紹

研究計畫申請書涉及初步實驗結果圖示變造

本會於審查研究計畫申請時，發現甲君所提A、B二件計畫，各自使用不同實驗材料，但是二件申請書中初步實驗結果的圖示，卻完全一致。甲君答辯稱，系爭圖示係其先前使用其他實驗材料所得之數據，於A、B二件申請書中之圖形，僅係示意圖。經調查，甲君於二件申請書中，並未清楚載明相關圖示只是示意圖，且從計畫書文字對圖片的描述，反而有令人誤認甲君已依A、B計畫擬使用的不同材料，從事初步實驗研究，並進一步於申請書中呈現初步的實驗結果。經審查認定，甲君之行為，有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2款「變造」情事，決議予以停權1年之處分。

研究人員應審慎檢視申請書內容所提供之初步實驗結果，避免衍生學術倫理爭議：本會亦曾於研究誠信電子報第57、28期，宣導研究計畫申請書重複貼圖、變造資料的案例。依科學常理及一般經驗法則，實難發生使用不同實驗材料，實驗結果卻完全一致的情況。計畫主持人於撰寫申請書時，應謹慎檢視計畫內容及圖片的說明文字，清楚說明、揭露引用來源，避免因撰寫疏忽等原因，致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此外，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2點，針對「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縱使研究計畫申請未獲補助，仍屬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範疇，提醒研究人員注意。

▶ 專欄文章

文字再使用初探—以美國杜克大學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為例

關於本期：

文字再使用是指在新的研究文件裡，重複運用自己先前作品的文字，但在不同的運用情境時，文字再使用會產生不一樣的效果。為避免研究者在從事學術研究時，誤踩自我抄襲或重複發表的不當研究行為，研究者必須遵守研究誠信中公開透明的原則，在進行文字再使用時，適切的說明該研究與前期研究的差異性及創新性，才能確保其研究品質。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執行「提升學術倫理審議與管理機制專案計畫（111-2750-V-A49-001-MY2）」，取得美國杜克大學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團隊授權將該計畫之成果翻譯為中文版，為使國內研究學者對於國外文字再使用（text recycling，又稱文字重用）的相關政策與規範有所認識，本文除摘錄中文翻譯稿件內容外，亦簡要介紹美國杜克大學文字再使用計畫，並說明文字再使用的定義、類型等提供國內讀者參考。稿件中文翻譯版本亦刊登於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moe.edu.tw/resource/knowledge/>，原文請參考：<https://textrecycling.org/resources/>。

一、美國杜克大學文字再使用計畫簡介

隨著偵測抄襲軟體的普及，越來越多的文字再使用(text recycling)的實例被識別出來，然而什麼樣的情況構成道德(ethical)或法律上可接受的做法，學術界及出版界尚未達成共識。因此，文字再使用在研究誠信和出版中是一個日益重要的問題。

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是由美國國家科學研究基金會、Josiah Charles Trent 基金會、杜克大學藝術與科學學院研究資助，該計畫設有顧問委員會，委員由出版商(營利性和非營利性)、編輯組織、學術團體、政府研究機構和研究誠信官員的專家所組成。該研究計畫工作之一是對研究人員在新文獻中重複使用自己先前研究中的文字及研究成果進行大規模調查，藉此理解學術界對文字再使用的看法及實務操作上的情況。

二、文字再使用的定義及類型

該計畫將「文字再使用」定義為：在新文件中重新使用文本素材(散文、視覺圖像或方程式)，包括(1)新文件中的素材與來源文件的素材相同(或在形式與內容上高度相同)，(2)素材在新文件中不以引述形式出現(加註引號或縮排引用)，以及(3)新文件至少有一名作者與來源文件的作者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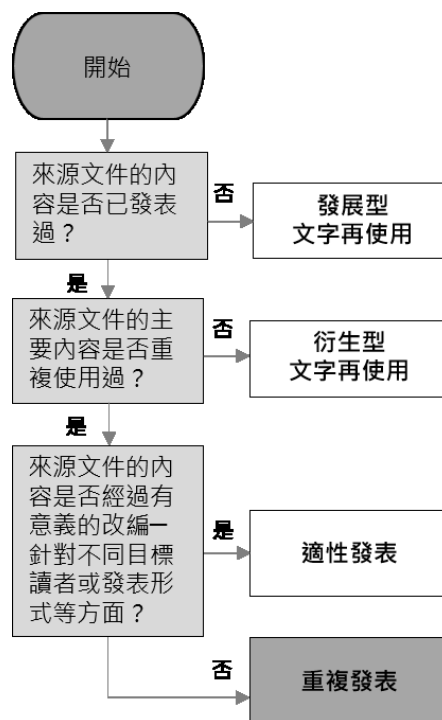
換言之，文字再使用的概念是指在新的研究內容中重複使用自己先前作品的文字內容，並不涉及將他人的作品或想法占為己有與抄襲這類具欺騙性且不誠實的行為。據該計畫調查，部分研究者認為在某些情況下，重複使用自己的文字是可被接受的，因為研究者常會執行同一系列或延續型的研究，需要奠基於自身過往研究理念與成果上，繼續開拓新進展的議題，此時(部分)文字再使用則成為常見的行為模式。文字再使用基本上至少會涉及兩份文件：一份是擷取內容的「來源文件(source)」與使用該內容的「目的文件(destination)」。

該研究計畫將文字再使用分為以下四個類型，研究人員可參考圖 1 所示進一步識別所涉及的文字再使用類型。

1. **發展型文字再使用(Developmental recycling)**：指再使用未發表文件的內容。這在研究中相當常見，而且通常是可被接受的一種做法。

2. **衍生型文字再使用 (Generative recycling)**：指在新的著作中重複使用已發表文件的部分內容，以做出明顯與來源文件不同的原創性知識貢獻。是否符合道德(ethical)或法律規定，視具體的情況而定。
3. **適性發表 (Adaptive publication)**：指重新發表整份文件或其核心內容，因應不同脈絡而進行修改。例如：針對不同的目標讀者(不同的語言或專業知識)或發表形式有所不同。這種做法是否符合道德(ethical)或法律規定，取決於作者是否有取得出版商的許可，以及對編輯與讀者公開透明的程度。
4. **重複發表 (Duplicate publication)**：指出版的著作在發表形式、內容與目標讀者方面上，均與先前出版的來源文件相同。一般認為這種做法有違道德(unethical)；在這樣的情況下出版，大部分並不合法——不論是侵犯著作權，或是違反作者與出版商之間的協議。

圖 1：如何識別應考慮的再使用類型



資料來源：Hall, S., Moskovitz, C., & Pemberton, M. (2021)、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譯) (2025)

三、文字再使用的注意事項

根據前揭定義，文字再使用意味著重複使用「自己」的著作。在某些學術領域中（如哲學與音樂），大多數作者都獨自創作；但在許多學術領域中（尤其是科學、工程和醫學領域），絕大多數的出版物都是共同創作，通常有兩位以上的作者，而且人數經常多達數十位以上。如果來源文件與目的文件的作者相同，那麼在著作權的規範下並不影響文字再使用的做法。然而，如果來源文件與目的文件的作者重疊但不完全相同（這種情況很常見），則為了進行文字再使用而需確定何謂「自己」的先前著作，就有可能導致有關作者權利及責任的重大問題。

此外，該計畫強調，實務上文字再使用並非不常見，實際上研究者撰寫文章時經常大量的重複使用會議海報與會議論文中的內容，他們往往是應其所屬的專業協會之邀而這麼做，甚至文字再使用的情況在已發表的研究論文之間更為常見（Anson & Moskovitz, 2021）。以下為該計畫提出的文字再使用注意事項。

1. 合乎道德且適當 (recycling text ethically and appropriately)

文字再使用是否合乎道德(ethical or unethical)需視再使用內容的脈絡、性質與篇幅而定。

- (1) 如果語言一致性是精確溝通的必要條件，則作者應該進行文字再使用。例如：描述不同研究所共用的方法與儀器時，這種一致性有可能特別重要。
- (2) 只要再使用內容準確且適合新著作，以及不侵犯著作權或違反出版商政策，作者就可進行文字再使用。
- (3) 作者應注意，進行文字再使用的方式，不可誤導讀者或編輯對新著作原創性的理解。

2. 合乎出版相關的法律規範 (recycling text legally)

文字再使用的合法性一般取決於著作權法及作者與出版商就來源文件所簽訂的任何合約。

- (1) 對於大多數未發表的著作 (未發表的研究手稿、預印本、研究計畫及海報論文等) ，作者擁有著作權，因此原則上在符合相關法令下得對該著作進行文字再使用。
- (2) 大多數的出版商會要求作者將著作權轉讓給出版商。如此一來，作者對自己的已出版著作中進行文字再使用的權利便受著作權法所限制，而這些法規因國家而異。然而，某些出版合約會讓作者保有部分的文字再使用權利，不同出版商針對權利歸屬的約定可能有顯著的差異。作者應清楚掌握所簽訂的合約內容。
- (3) 如果再使用的篇幅或類型超出著作權法及合約所允許的範圍，則作者應向來源文件的出版商取得許可。

3. 公開透明 (recycling text transparently)

若想確保文字再使用的適當性，作者必須對編輯、讀者及共同作者誠實。

- (1) 作者應在投稿時向編輯揭露著作中有再使用的內容。
- (2) 作者應向讀者揭露該著作包含再使用的內容。
- (3) 如果新著作的作者與先前著作的作者不同，則新著作的通訊作者應取得後者作者的許可。

四、文字再使用的基本原則

美國杜克大學文字再使用計畫提出一些文字再使用的基本原則如下：

1. 發展型文字再使用 (**Developmental recycling**)

作者原則上得再使用自己「正在創作的內容」，例如：會議海報、會議投影片，但要留意其文字若是因職務所需的創作，仍須取得雇主的同意。

2. 衍生型文字再使用 (**Generative recycling**)

作者可在下列限制內，在新的創作中重複使用過去發表的文本以做出實質且具原創性的知識貢獻，例如：研究方法的描述（在方法 / 材料章節或其他章節）可視需要進行再使用，但應經過審查，以確保內容精確且適合新稿件。序言與背景章節可包含部分的再使用文本，但這些內容應限於該章節的一小部分。針對所有其他文本，衍生型文字再使用的情況應屬少見，且僅限於其他文字難以清楚表達的技術性語言。

3. 適性出版 (**Adaptive publication**)

適性出版的需求通常是為了因應不同的讀者及目的，例如為非專業讀者翻譯或改寫研究文章，須取得出版商的同意及遵守當初與出版商的出版協議。

4. 重複發表 (**Duplicate publication**)

重複出版是不被允許的行為（發表的著作在發表形式、內容與目標讀者方面與過往發表的來源文件相同），並可能構成學術不當研究行為。

5. 期刊專屬政策 (**Journal-specific policies**)

各家期刊對於是否允許某些類型的文字再使用之規定不盡相同，作者應向期刊網站或編輯確認相關細節。

五、結語

隨著研究出版的多元及數位化，為了使科學研究成果能更有效的傳播，並避免研究者誤踩自我抄襲或重複發表的不當研究行為，研究者在進行文字再使用時須遵守相關的專業領域發表規範，以避免造成研究資源的浪費，並遵守研究誠信中公開透明的原則，適切的說明該研究與前期研究的差異性及創新性，才能確保其研究品質。杜克大學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展現國際間對此議題的討論與重視，值得國內研究者參考。

六、延伸閱讀

若讀者欲進一步瞭解本篇電子報所摘錄之「文字再使用」內容，歡迎至美國杜克大學文字再使用研究計畫（下稱 TRRP）網站瀏覽文件原文，或者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下稱 AREE）網站瀏覽中文翻譯版本。

UNDERSTANDING TEXT RECYCLING- A Guide for Editors (原著 2021 年出版)

文字再使用：瞭解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給編輯的指南 (翻譯 2025 年第二版)

- TRRP : https://textrecycling.org/files/2021/06/Understanding-Text-Recycling_A-Guide-for-Editors-V.1.pdf
- AREE : 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knowledge/knowledge_10.pdf

TEXT RECYCLING TRRP BEST PRACTICES FOR RESEARCHERS (原著 2021 年出版)

文字再使用：研究人員最佳實務 (翻譯 2025 年第二版)

- TRRP : https://textrecycling.org/files/2021/04/TRRP_Best-Practices-for-Researchers.pdf
- AREE : 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knowledge/knowledge_07.pdf

UNDERSTANDING TEXT RECYCLING-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原著 2021 年出版)

文字再使用：瞭解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給研究人員的指南 (翻譯 2025 年第二版)

- TRRP : https://textrecycling.org/files/2021/06/Understanding-Text-Recycling_A-Guide-for-Researchers-V.1.pdf
- AREE : 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knowledge/knowledge_09.pdf

5 Common Misconceptions about Text Recycling (原著 2022 年出版)

文字再使用：關於研究寫作之文字再使用五個常見誤解 (翻譯 2025 年第二版)

- TRRP : <https://textrecycling.org/flyer-5-common-misconceptions-about-text-recycling/>
- AREE : 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knowledge/knowledge_08.pdf

TRRP Policy for Text Recycling (原著 2022 年出版)

文字再使用：TRRP 文字再使用政策 (翻譯 2025 年第二版)

- TRRP : <https://textrecycling.org/resources/trrp-policy-for-text-recycling/>
- AREE : 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knowledge/knowledge_11.pdf

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TRRP GUIDE TO DEVELOPING TEXT RECYCLING POLICIES

(原著 2022 年出版)

文字再使用：文字再使用研究專案–TRRP 文字再使用政策制定指南 (翻譯 2025 年第二版)

- TRRP : https://textrecycling.org/files/2021/12/TRRP-Guide-to-Creating-TR-Policies_v.1-2022.pdf
- AREE : 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knowledge/knowledge_12.pdf

七、參考文獻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譯)(2025)。文字再使用：瞭解研究寫作中的文字再使用—給編輯的指南 [教學文宣] (原作者：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原著出版年：2021)
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knowledge/knowledge_10.pdf

Hall, S., Moskovitz, C., & Pemberton, M. (2021). Understanding text recycling: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Text Recycling Research Project.
https://textrecycling.org/files/2021/06/Understanding-Text-Recycling_A-Guide-for-Researchers-V.1.pdf

Anson, I. G. & Moskovitz, C. (2021). Text recycling in STEM: A text-analytic study of recently published research articles.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28(6), 349-371.
<https://doi.org/10.1080/08989621.2020.1850284>

致謝

感謝周倩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副校長) 針對本文給予寶貴的修正建議。

作者：高君琳專案經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文字編修：詹韻蓉計畫助理管理師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個人觀點，不代表主管機關立場。)

▶ 資訊補給站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 月學術倫理案件統計

整理近5年本會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考。

學術倫理案收件與處理情形 (統計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 月)

單位：案件數

檢舉方式	具名	96
	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	15
	職權發現	52
受理結果	不成案	45
	無違反學倫	46
	審查中	34
	有違反學倫	38
合計		163

備註：

1. 統計期間為 110/1/1~114/1/31。
2.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爰申請或取得本會獎補助，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為本會審議之範圍。
3. 不成案原因包括：事證不足、非本會業管範圍、前案事證已處理。
4. 「有違反學倫」之案件數以收件年度統計，非以處分年度統計。同一案件可能涉及多人。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行為態樣及處分情形

(一) 違反之行為態樣 (統計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 月)

單位：人次

違反之行為態樣	造假	1
	變造	5
	抄襲	11
	自我抄襲 (含隱匿及未適當引註)	4
	重複發表	2
	代寫	2
	影響論文審查	0
	其他	22
	合計	47

備註：

- 統計期間為 110/1/1~114/1/31。
- 違反態樣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同一人有多種違反態樣，以款次在前計算。
- 108.11.25 修正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將「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兩款，整併為「自我抄襲」，並新增「代寫」之態樣；依現行規定，共有 8 款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108.11.25 修正規定，新增行為類型)
 -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決議通過。

(二) 處分情形 (統計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 月)

單位：人次

處分情形	書面告誡	12
	停權 1-2 年	23
	停權 3-10 年以上	1
	追回補助費用、獎勵 (費)、獎金或獎勵金	4
	撤銷獎項	0

備註：

1. 統計期間為 110/1/1~114/1/31。
2. 處分方式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13 點：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一) 書面告誡。(二)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三)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四) 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3. 受「停權」處分者，共有 4 人同時追回獎補助費用。
4. 依 113 年 5 月 2 日修正前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會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